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外加电流干扰慢拉伸应力腐蚀试验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西安石油大学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目 录

1. 总则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4. 资料的提供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6. 费用及支付
7. 权利和义务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 权利瑕疵担保
11. 对外关系
12. 不可抗力
13. 违约责任
14. 保险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 争议的解决
17. 通知
18. 其它约定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亚旭

受托方(乙方): 西安石油大学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天太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外加电流干扰慢拉伸应力腐蚀试验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1) 采用 SSRT 方法对 X80 钢管试样在不同应变速率、模拟溶液、充氢电流密度下进行慢拉伸试验,测量不同试验条件下的延伸率和断面收缩率,获得应力腐蚀敏感性系数,并对断口进行分析; (2) 对试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出具报告。

2.2 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关试验及分析。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明确样品在测试环境中的力学性能指标、明确应力腐蚀敏感性，并对断口进行微观分析。根据委托要求提供试验报告及原始数据记录，通过报告审阅的方式进行验收。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开始至 2020.8.31 止。

3.2 服务地点： 西安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根据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试验样品及检测要求。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根据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样品的分析结果及分析报告，报告及数据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 委托内容完成后 1 个月内 (时间) 在 西安 (地点) 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 报告审阅 方式。

5.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半 年 (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 费用及支付及计价方式

6.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含税价): ¥168000.00 元人民币 (币种)，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其构成为: 试验费、报告费、税费。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 1。

6.3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3.1 款规定执行:

6.3.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9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形式付款。

6.3.2 分期支付：

6.3.2.1 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___%的预付款；

6.3.2.2 以半年为时间节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分批次支付，甲方收到报告及发票后90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形式支付。

6.3.2.3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___日内，支付至技术服务费总价的___%，其余___%作为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___日内一次付清。

6.4 其他约定___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_____。

6.5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7.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1.5 其他___/_____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4.1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_____ / _____ 负担；

7.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_____ / _____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5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7.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_____ / _____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厂时，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4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

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合同安全合同执行。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9.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 9.2.1 种方式：

9.2.1 甲方所有，乙方不得 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9.2.2 乙方所有，甲方 / 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9.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 双方协商 ；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9.4 保密

9.4.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

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4.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4.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

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1.2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1.3 甲方违反 9.4.2、9.4.3 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1.4 其他约定：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3.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3.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

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13.2.2 支付逾期违约金。

13.2.4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 7.3.3 款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13.2.5 乙方违反 9.4.1、9.4.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2.6 其他约定：

14. 保险

14.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受托方(乙方): 西安石油大学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联系人: 雒设计

电话: 029-88382536

18. 其它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副本一式 / 份, 甲方 / 份, 乙方 /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 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32号
邮编: 710065

授权代表:



受托方(乙方): 西安石油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附件 1

表 1 检测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件)	单价 (元/样)	小计(元)
1	外加电流干扰慢拉伸应力腐蚀试验	60	2500	150000
2	断口分析 (断面微观形貌、断口裂纹统计)	60	300	18000
	合计			168000 元 (税率为 6%)

附件 2:

技术服务 HSE 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

乙方: 西安石油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管材抗硫及力学性能检测评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2. 事故:指在主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并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5. HSE: 指健康、安全和环境。

第二条 本合同主要危险源及危害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源及危害经甲乙双方共同识别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临时用电(触电)、机械伤害、塌方、火灾、爆炸、尘毒、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

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

2. 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有权要求乙方履行 HSE 职责，并有权对乙方履行 HSE 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过程中偏差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 进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遵守施工现场健康安全环保规定。

3. 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的 HSE 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发生不可抗拒紧急情况且可能危及生命及重大财产安全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与环境保护意识和技能。

2. 当接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检查时，应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事先告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3. 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抢险、救灾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采取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



乙方（盖章）：西安石油大学



廉洁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相关廉洁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主合同及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 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其上级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主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单位相关廉洁制度和规定。

(二)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洁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召开双方人员参加的廉洁相关会议。

(四)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

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洁相关会议。

(三)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礼节性交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 1、向甲方人员及亲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 2、宴请甲方人员及亲属;
- 3、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
- 4、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 5、为甲方人员私人用途提供房屋、设备、交通工具;
- 6、利用业务指导、出席庆典、评选优秀等形式变相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 7、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各自单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

(二) 经证实乙方存在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三) 经证实乙方存在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所列违约行为的,应按照涉及金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无法查实的,按照乙方违约,遵照主合同违约条款处置。

(四)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未向甲方举报的,按照乙方违约,遵照主合同违约条款处置。

(五)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第五条 其他

(一) 为方便乙方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利益,防止危害甲乙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甲方特设举报电话:029-81887639;举报邮箱:gyy@cnpc.com.cn;对举报人资料甲方绝对保密。

(二)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对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终身有效。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燕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红

身份证号码:610523198112273663

身份证号码:610425197904081136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